

2019 年度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方案；

(二) 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 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六)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 对扶沟县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决有错误的，依法提请抗诉。

(八) 受理单位和个人工作人员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九) 开展具有检察特点的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搞好教育培训和检察宣传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十) 负责本院司法警察的呈报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检察院共有 8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在职检察干警 104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85 人，工勤编制 8 人。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扶沟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1774.2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679.2 万元，下降 27.68%；2019 年度支出总计为 1774.2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679.2 万元，下降 27.6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各项经费支出减少，年底财政资金紧张拨付较晚，应支未支部分在 2020 年初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349.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9.79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55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3.09 万元，占 96.73%；项目支出 50.81 万元，占 3.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1774.2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679.2 万元，下降 27.68%；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774.2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679.2 万元，下降 27.6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各项经费支出减少，年底财政资金拨付较晚，应支未支部分在 2020 年初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3.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475.09 万元，下降 23.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各项经费支出减少，年底财政资金紧张拨付较晚，应支未支部分在 2020 年初支付。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3.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9.56 万元，占 5.12%；公共安全（类）支出 1211.56 万元，占 77.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1.11 万元，占 11.01%；卫生健康（类）支出 45.19 万元，占 2.91%；住房保障（类）支出 46.48 万元，占 2.99%。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行政运行经费增加，追加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3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本年年底财政资金拨付较晚，部分开支在 2020 年初支付。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7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业务深入开展，相关运行经费增加，追加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本年年底财政资金紧张，应支未支部分在下年初支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底财政资金紧张，应支未支部分在下年初支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本年年底财政资金紧张，应支未支部分在下年初支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7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626.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死亡 1 人，增加死亡抚恤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社保实际决算数以结算单为依据。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3.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44.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358.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2.74万元，完成预算的89.63%。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0.67万元，完成预算的96.30%，占96.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7万元，完成预算的29.57%，占3.3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63.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2.90万元，购置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讯车1辆、囚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7.7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年度预算执行中紧紧把握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厉行节约的精神要求，严格“三公”经费开支审核把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案件办理期间上级及各地市来访人员。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0 个、来宾 3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所以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2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15%。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量较多，日常开支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9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